上再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112年度交上字第141號判決（下
觸憲法者，並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
111年12月28日以111年度交上再字第26號裁定，就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其中
C次查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係於112年7月6日收受確定終局裁定一送達聲請
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